**山东理工大学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学院考核自评表**

填表单位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检查**  **项目** | **检查评分标准** | | **检查方法** | **得分** | **得分依据** |
| 一、组织开展阳光体育运动情况  (20分) | 阳光体育运动有计划、有总结（5分）；组织健全，按照计划开展活动经常（5分）。 | | 查阅相关材料 |  |  |
| 学院积极开展阳光体育运动，每学期不少于3次，每次活动有计划，有总结，学生参与积极、上报材料及时（10分）。 | | 查阅相关材料 |  |  |
| 二、参加校级竞赛类体育运动情况（20分） | （1）凡报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各项竞赛类活动、并认真完成竞赛项目所规定的完整赛事，每项记入10分参赛分。  （2）在校级运动会上取得竞赛前八名的学院，按名次分别记入36、28、24、20、16、12、8、4分。  （3）凡在统一组织的以学院为单位参加的集体项目的竞赛活动中，取得竞赛前八名的学院，按名次分别记入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分，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的学院，分别计9、7、5、3分。  （4）在各项比赛中获得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的集体，记5分。  （5）学院向校运动队每推荐1名运动员记1分；所推荐的运动员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并获得名次，按比赛规定的记分加倍记分，无名次的运动员记1分。 | | 团委、体育学院提供，学院提供支撑材料。 |  |  |
| 三、学生加入体育协会及参与活动情况（20分） | 学生加入各体育协会组织的比例情况。（10分）。 | | 团委提供 |  |  |
| （2）学生参加体育协会活动的比例情况。（10分）。 | | 团委提供 |  |  |
| 四、学生参加晨练情况（20分） | 学院晨练实施方案，考勤情况及违纪处理情况（5分）。 | | 查阅相关资料 |  |  |
| 学生晨练出操率情况（15分）。 | | 学生处提供 |  |  |
| 五、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结果（20分） | 学院组织学生参加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结果（20分）。 | | 体育学院提供 |  |  |
| 自评得分 | |  | | | |
| 备 注 | | 1、上述第1、2项中，以学院每项最高总积分为标准，其他学院按其该项积分与标准分的比值换算成该学院得分（如XX学院为第1项的最高积分150分，该院即获得20分。若另一学院获得第1项的总积分为110分，那么，该学院该项得分为20×110/150=14.6分）；上述第3、4、5项中，根据排序该项获得第1名的学院为该项标准分，其他学院按照1、2项的计算方法计算该学院该项得分。  2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考评小组负责解释。 | | | |